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需回购注销的 2,835,000 股，尚未注销完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保持“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敬请投资者注意。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01,766.41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939,016,791.05 元；母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为 229,705,052.5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698,595,157.54 元。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140,741,853 股扣除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回购但尚未注销完成的 2,835,000 股的股本总额 4,137,906,8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06,895,342.65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

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保持“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利润分配政策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体现出公司考虑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规定，与公司效益的实际情况相匹配，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

因而发生变化的，保持“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风险提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